

客戶協議 業務條款與條件

客户协议

商業條款和條件目錄

客戶協議

第一章：協議範圍	4
1. 協議雙方	4
2. 電子簽名與協議接受	4
3. 接受與協議範圍	4
4. 授權	5
5. 金融事務知識	5
6. 法律限制	5
7. 定義	5
第二章：您的賬戶	7
8. 賬戶	7
9. 貨幣賬戶	7
10. 賬戶憑證（用戶名和密碼）	7
11. 附屬公司/業務介紹人	8
12. 存款和取款	8
13. 衝銷與抵銷	9
14. 客戶資金與授權	10
15. 無人認領的資金與資產	10
16. Islamic/ Swap-Free Accounts 伊斯蘭/免息賬戶	10
17. 美分賬戶	11
18. 暫停與終止	11
第三章：訪問我們的電子服務	12
19. 訪問電子服務的條款	12
20. 移動端訪問	12
21. 知識產權	13
22. 投資指導和專業建議的限制	13
23. 信息的準確性	13
24. 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研究內容與交易工具）	13
25. 硬件和軟件組件	14
26. 技術問題	14
第四章：服務	14
27. 提供的服務	14
28. 對手方	15
29. 報價	15

第五章：條款服務	15
30. 交易指令/訂單	15
31. 交易限額與限制	15
32. 合同的每日翻轉	15
33. 公司行為和事件	16
34. 交易確認和賬戶對賬單	16
第六章：保證金要求	16
35. 保證金	16
36. 保證金風險監控	17
37. 負餘額保護 (Negative Balance Protection, NBP)	17
第七章：違約	18
38. 違約的事件	18
第八章：傭金、費用及其他成本	18
39. 傭金、費用及其他成本	18
40. 稅務事項	19
第九章：業務介紹人、基金經理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19
41. 業務介紹人、基金經理和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19
42. 托管賬戶	20
第十章：禁止的交易行為	21
43. 濫用策略、套利和異常交易	21
第十一章：一般條款	23
44. 投訴處理	23
45. 個人數據處理	23
46. 風險確認	24
47. 陳述、保證與契約	25
48. 不可抗力事件	26
49. 通知和與客戶的溝通	27
50. 責任的排除和限制	27
51. 適用法律和管轄權	28
52. 約束性語言版本	28

客戶協議

業務條款與條件

以下為適用於訪問和/或使用由本公司提供的網站、電子交易平台、軟件和/或服務（以下統稱為“電子服務”）的完整條款與條件。

請在訪問和/或使用我們的電子服務前仔細閱讀本條款與條件。您必須無修改地同意並接受本協議中明示列出的所有條款與條件，以及通過引用併入的相關條款，方可成為本公司的客戶。

本協議取代您與我們之間此前就相同事項達成的任何協議，並在您通過我們的網站表示接受時生效。本協議適用於根據本協議擬進行的所有交易。

我們保留在任何時間根據本條款修改、變更、調整、刪除或新增條款內容的權利。當條款與條件被修改（以下稱為“變更”）時，我們將通過電子服務公佈該等變更，和/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您。每次此類通知均視為已充分告知您，因此您有責任定期查閱我們電子服務中的本協議內容以瞭解相關變更。

您在任何變更公佈後繼續使用我們的電子服務，即視為您已同意該等經修改的條款與條件。如您不同意該等變更，應立即停止訪問和/或使用我們的電子服務，並以書面形式通知我們。

第一章：協議範圍

1. 協議雙方

本協議由您作為我們的客戶（以下簡稱“您”或“您的”，或通稱“客戶”）與Lirunex Limited（以下簡稱“公司”、“我們”、“我們的”或“Lirunex”）簽訂，Lirunex Limited 是一家在毛里求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號為216574 GBC，註冊地址位於毛里求斯共和國Cybercity Ebene的FSC大廈54號。本協議規定了提供投資服務、活動和附加服務的條款和條件。在您訪問和/或使用我們的電子服務以及成為公司客戶之前，您必須完全理解並同意本協議中明確說明和/或隱含的所有條款和條件，及/或通過引用納入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儘管有任何相反的規定，通過繼續使用我們的電子服務，您即表示您已閱讀本條款和條件，並無條件接受這些條款和條件的全部內容且不附加任何保留意見。

2. 電子簽名與協議接受

- 2.1 您承認，通過填寫和/或提交我們電子服務平台上發佈的開戶文件和表格，並/或點擊我們指定的適當位置或類似按鈕或鏈接以顯示您對本協議的批准和接受，您即與我們簽訂了具有法律約束力的合同，並完全同意遵守並受本協議中所列所有條款和條件的約束。
- 2.2 您同意通過電子媒介（包括但不限於電子消息、網站發佈、電子郵件或其他電子方式）進行溝通，以便訂立合同、下單及其他記錄，並同意通過電子方式傳遞通知、政策以及通過我們的電子服務平台發起或完成的交易記錄，在適用法律、規則和/或條例允許的範圍內，將視為滿足任何要求通信必須“簽署”和“書面”的法律要求。因此，任何通過電子方式傳遞給您的文件將視為“書面”文件。

3. 接受與協議範圍

- 3.1 我們將評估您提交的開戶文件，以成為我們的客戶，並通過電子郵件通知您您的申請是否被接受。我們保留權利，完全自主決定是否接受或拒絕您的申請，無需向您提供任何解釋或理由。
- 3.2 我們的電子服務的某些區域或部分可能會有不同的具體訪問和/或使用條款。如果這些條款與本條款和條件存在衝突和/或不一致，以這些具體的訪問和/或使用條款為準，適用於您訪問和/或使用相關區域或部分的電子服務。

4 授權

4.1 公司的服務和產品僅對年滿18歲（並且符合您居住地的法定年齡要求）的個人開放。您聲明並保證，如果您是個人，您至少年滿18歲，並且在您居住地具有簽訂具有約束力合同的法定年齡，並且您提交的所有註冊信息都準確無誤。公司保留要求您提供年齡證明的權利，您的賬戶可能會在提供令人滿意的年齡證明之前被暫停。公司可自行決定，拒絕向任何個人或實體提供其產品和服務，並可隨時更改其資格標準。

4.2 您特此聲明並保證，不影響本協議下任何其他聲明、保證和/或契約的效力：

- (a) 您是能夠根據您居住國法律，或在法律實體的情況下，根據其註冊、成立和/或住所地的法律，簽訂具有法律約束力合同的個人或法律實體；
- (b) 如果您是個人，您已年滿18歲或已達到您居住國的法定年齡；
- (c) 您提供給我們的所有用於開設賬戶的信息是準確和最新的；
- (d) 您擁有簽訂本協議並履行本協議下要求您進行的行為所需的所有權利、權力和權限；
- (e) 您不是政治公眾人物。

4.3 在同意這些條款和條件時，您授權我們或代表我們行事的代理人調查您的信用狀況，並為此聯繫我們認為適當的銀行、金融機構和信用機構，以覈實該信息。您還授權我們調查任何當前和過去的投資活動，並為此聯繫我們認為適當的交易所、經紀商/交易商、銀行及其他相關機構。

5 金融事務知識

5.1 您在此聲明並保證，除本協議下的其他聲明、保證和/或契約外：

- (a) 您在金融事務方面具有足夠的經驗和知識，能夠評估通過我們的電子服務進行交易和/或簽訂合同的優缺點與風險；
- (b) 您在進行上述行為時未依賴於我們電子服務中獲取的任何信息和/或我們提供的其他相關信息；
- (c) 您作為主辦方和唯一的實益所有者（而非受託人）簽訂本協議；
- (d) 您已意識到通過我們的電子服務進行的所有交易所涉及的所有風險；
- (e) 您願意且在經濟上能夠承受由於通過我們電子服務進行的任何交易而導致的全部資金損失；
- (f) 您已充分閱讀並完全理解我們電子服務中的“風險披露聲明”。

6 法律限制

您承認，關於金融合同的法律在不同國家之間存在差異。確保您完全遵守與您所在國家（或對於法人實體，所在國家、註冊國和/或住所地）的相關法律、法規和指令，是您的義務和責任，特別是在訪問我們的電子服務時。您能夠訪問我們的電子服務，並不意味著您通過電子服務進行的活動在您所在國家（或對於法人實體，所在國家、註冊國和/或住所地）下是合法的。

7 定義

在本協議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大小寫的詞語和表達應具有以下在“定義”部分中所列出的含義，並且在本協議中可根據需要以單數或複數形式使用。

“賬戶”指在客戶與我們開設交易賬戶時為其分配的賬戶。

“適用法律和規定”指相關監管機構的規則或其他規則，以及所有適用的法律、規則和規定，隨時有效。

“關聯方”指與我們在同一集團下的企業，或我們或同一集團中的企業委任的代表，或我們與之存在關係的任何其他人，該關係可能合理預期會導致我們與他們之間存在共同利益。

“協議”指本協議，包括所有附件、附錄、附加條款、附帶文件、日程表和展品，以及根據實際情況不時生效的修改或修訂。

“反洗錢（“AML”）法規”指的是《2002年防止洗錢條例》，並可能隨時進行修改或修訂。

“**代理人**”指客戶根據有限授權委託書授權的基金經理或代表，且公司同意其可代表客戶行事並/或向公司提供客戶指示，依據本協議進行操作。

“**基本貨幣**”指用於確定您的報表貨幣轉換、保證金要求貨幣、您允許交易的產品貨幣的貨幣。此外，市場數據與研究相關費用、交易佣金等費用也將以您的基本貨幣計費。

“**工作日**”指非星期六或星期日，並且銀行營業的日子。

“**確認書**”指由我們以電子形式提供的通知，可能通過電子交易平台或電子服務平台提供，包含交易的具體條款。

“**差價合約**”或“**CFD**”是雙方之間的協議，約定在協議到期時，交換一個基礎資產當前價格（例如股票、貨幣、商品、指數等）與其到期時價格之間的差額。利潤或虧損通過到期時的兩者價格差額與投資的差價合約數量相乘來計算。CFD是槓桿產品，允許投資者僅用少量保證金（存款）進行交易。然而，儘管CFD看似與傳統投資（如股票）相似，實際上它們非常不同且更加複雜。

“**合同**”指為購買或銷售任何商品、證券、貨幣（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衍生品合約，如差價合約或相關交易）而由我們與客戶之間訂立的任何口頭或書面協議。

“**合同數量**”指與某項合同相關的合同單位數，如確認書中所述。

“**合同價值**”指合同的名義價值或合同中約定的金額。

“**信用支持提供方**”指就您在本協議下的義務提供任何保證、質押、協議、保證金或擔保協議的任何人。

“**存款**”指客戶存入和/或轉移至其賬戶中的資金。

“**電子通訊**”指我們用來與客戶溝通關於我們在線交易設施的任何形式的電子通訊（包括但不限於與通過我們的電子服務平台進行的任何交易或合同相關的通訊），包括但不限於電子郵件，無論是否在我們的電子服務平台框架內及/或電子服務平台郵箱中。“**電子服務**”指由我們提供的服務，例如通過互聯網服務、WAP 服務和/或電子訂單路由系統，向客戶提供信息和交易設施的互聯網交易服務。

“**電子交易平台**”指我們為客戶提供的在線電子交易平台，供客戶下單、接收價格信息和市場相關新聞，並實時重新評估其未平倉頭寸，通過互聯網處理交易和/或合同、管理賬戶、存儲和管理歷史數據。

“**股本**”指賬戶當前的資本價值。其計算方法是：將所有與通過賬戶生成的交易和/或合同相關的未平倉頭寸的總值，與所有“浮動盈虧”和所有相關的“滾動掉期”進行調整後，計算得出，並將該值加到賬戶餘額中。

“**違約事件**”指在第 36 條（違約事件）中列出的任何違約事件。

“**執行**”指在 Lirunex Limited 的電子交易平台上完成客戶的訂單。

“**基金經理**”指由公司批准的個人或法人實體，代表客戶以其名義或客戶名義進行訂單和/或交易。“**外匯合約**”指 Lirunex Limited 與其客戶之間達成的合約，用於以商定的匯率交換兩種貨幣。

“**業務介紹人**”指金融機構或顧問，可能會因向我們推薦客戶和/或為這些客戶提供建議和/或執行這些客戶的交易和/或合同而獲得我們和/或客戶的報酬。

“**槓桿**”指使用少量資本進行交易，而無需支付您頭寸的全部價值。少量資本也稱為保證金。

“**有限授權委託書**”指客戶委託基金經理或代表以客戶名義，依據本協議進行操作並/或提供指令的文件。

“**明顯錯誤**”指我們或任何市場、交易所、提供價格的銀行、信息來源、評論員或官方，基於我們合理依賴的市場條件，在客戶下單時給出的明顯或顯而易見的錯誤報價。

“**市場**”指一個市場、交易所或任何其他場所（無論是實體的還是虛擬的），在其中定期達成合同。

“**市場價格**”指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某方確定的在市場中購買特定證券時，能夠提供的市場價格。

“**市場規則**”指涉及交易或合同的達成、執行、條款或結算時，任何交易所、清算所或其他組織或市場的規則、法規、習慣和慣例，以及該等交易所、清算所或其他組織或市場行使任何賦予其的權力或權限。

“**保證金**”指開設與交易和合同相關的頭寸所需的擔保資金。它是支持任何交易或合同的未平倉頭寸的誠意存款。

“**正常交易規模**”指我們認為合適的最低和最大合約數量或合約價值，考慮到相關交易所的正常市場規模，並且有

適當的情況下，考慮到我們報價的實時價格信息。

“場外交易 (OTC) ” 指不通過交易所進行的交易。

“訂單”指客戶向 Lirunex 發出的任何授權、請求、指令或命令（無論其形式如何，或如何發送）。“頭寸”指您與我們達成的並處於有效狀態的多頭和/或空頭頭寸。

“價格報價”指通過電子服務平台傳播的交易性買入/賣出價格。

“滾動掉期”指為客戶的未平倉頭寸持有至次日而在賬戶上加收或扣除的利息。滾動掉期包括週末和假期的利息。

“止損水平”指允許 Lirunex 關閉所有或部分未平倉頭寸的保證金水平。保證金水平的計算方法為：股本/保證金。

“支持的金融工具”指通過我們的電子服務平台提供價格報價的金融工具。例如：差價合約、與任何商品、金屬、金融工具（包括任何證券）、貨幣、利率、指數以及任何其他衍生金融工具相關的現貨或遠期合約。

“系統”指所有計算機硬件和軟件、設備、網絡設施以及使您能夠使用電子服務所需的其他資源和設施。

“交易”指受本協議約束的任何交易，包括差價合約（CFD）或任何種類的遠期合約、期貨、期權或其他與任何商品、金融工具（包括任何證券）、貨幣、利率、指數或其組合相關的衍生合約，以及我們在許可範圍內經雙方同意的其他交易或金融工具。

“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指提供服務或技術作為合同一部分的外部個人或公司。

“標的工具”指股票、指數、商品、貨幣、期貨合約、貴金屬或其他工具或資產或因素，合同的價值由其確定。

第二章：您的賬戶

8. 賬戶

在我們接受您的賬戶申請請求後，我們將以您的名義開設賬戶。您向我們承諾並保證，提供給我們的任何信息均為正確、準確且不具有誤導性，並且您將在信息發生重大變化時立即通知我們，包括任何聯繫方式或財務狀況的變動。一旦您的註冊獲得批准，我們將通過電子郵件通知您，並將為您在我們的電子服務平台上開設並運營一個或多個賬戶。

9. 貨幣賬戶

9.1 您將能夠以美元或公司提供的任何其他貨幣開設交易賬戶。賬戶餘額將以賬戶所維持的基準貨幣計算。

9.2 您向我們賬戶充值時，將根據您的要求以賬戶的基準貨幣進行支付。如果我們收到或追回的款項與您的任何義務有關，並且該款項的貨幣與您賬戶的基準貨幣不同，則會進行貨幣轉換。

9.3 當從您的賬戶進行提款或退款且該操作的貨幣與您賬戶的基準貨幣不同，我們將會進行貨幣轉換。

9.4 我們不會接受您賬戶向第三方支付款項的指示。

10. 賬戶憑證（用戶名和密碼）

10.1 我們將為每個賬戶提供唯一的用戶名和密碼，您可以通過此用戶名和密碼：

- (a) 訪問和使用我們的電子服務平台；
- (b) 訪問和使用您的賬戶，以便實時評估您的未平倉交易頭寸和/或查看歷史交易和賬戶數據；
- (c) 訪問和使用您的賬戶，以便進行交易和/或合同的輸入。用戶名和密碼將在雙方未終止的情況下繼續有效。我們可能會提供用戶名和密碼的替換，以保護您的賬戶安全和/或防止未經授權的賬戶訪問。

10.2 您承認並保證：

- (a) 您將對您的用戶名和密碼的保密性和使用負責；
- (b) 您不會將任何用戶名和密碼透露給其他任何人，且無論出於任何目的；
- (c) 我們可以依賴使用任何用戶名和密碼輸入的所有指令、訂單及其他通訊，且您將對基於這些指令、訂單

及其他通訊所進行的任何交易或產生的費用負責；

- (d) 如果您的用戶名和密碼丟失、被盜或透露給任何第三方，導致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電子服務，您將立即通過客戶支持中心通知我們。

10.3 您應當保證我們免受任何因您未採取充分措施保護您的用戶名和密碼安全，以及未能防止任何人未經授權訪問您的賬戶而造成的損害，且應賠償我們因此遭受的所有損失。您應當保證我們免受任何與此相關的法律、行政或仲裁程序及費用的損害，且應賠償我們因未遵守本條款所產生的所有損害、費用和賠償。

11. 附屬公司/業務介紹人

如果您是通過業務介紹人/引薦人介紹給 Lirunex 的，您確認並同意，我們可能會與合作夥伴、附屬公司、業務介紹人和代理商共享與您代表進行的交易相關的費用。業務介紹人和代理商的報酬基於點差百分比；合作夥伴和附屬公司則按固定費用獲得報酬。此類報酬或共享安排的詳細信息可以根據您的要求提供。如果您需要更多關於我們支付給業務介紹人和其他附屬公司的費用和傭金的信息，請告知我們，我們將提供進一步的相關信息。

12. 存款和取款

12.1 對於收取處理費用的支付方式，我們保留將費用轉嫁給客戶的權利。

12.2 存款/付款的發送方必須是賬戶持有人的名下。我們不接受第三方付款，如果我們無法確認您是存入您賬戶的資金的發送方，我們保留拒絕該資金和/或將其退還給匯款人（扣除任何轉賬費用或其他費用）的權利。您可能需要根據適用的“反洗錢（AML）/反恐融資（CFT）法規”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於我們的類似規則和法規，提交額外的文件。

12.3 在以下情況下，我們有權拒絕接受您的存款和/或取消您的存款：

- (a) 如果您未能向公司提供任何其要求的文件，無論是用於客戶身份識別和/或驗證目的，還是由於其他任何可能使公司對主管機關負責的原因；
- (b) 如果公司懷疑或對您提交的文件的真實性存在疑慮；
- (c) 如果公司懷疑您參與了非法或欺詐活動；
- (d) 如果公司被告知您的信用卡或借記卡（或任何其他使用的支付方式）丟失或被盜；
- (e) 如果公司認為存在退款風險；
- (f) 當您存入 10,000 美元或以上，或如果您向您的交易賬戶存入超過10筆單獨的存款，並且公司無法驗證您的信用卡或借記卡詳情，或者無法驗證您使用的任何其他支付方式。

如果存款被取消，並且沒有因涉嫌洗錢或任何其他法律違規行為導致監管機構沒收您的資金，您的資金將退還給我們最初接收的匯款人。

12.4 在賬戶持有人去世後，如果其合法繼承人希望提取賬戶中的剩餘餘額（如有），該合法繼承人應向我們提供來自適用司法管轄區政府機關的正式法律文件，且該文件應令我們滿意。在檢查這些文件後，我們將自行決定是否允許該筆提取。

12.5 不影響本協議的條款、所有適用法規及我們經營的任何相關返傭計劃附加的條件，您可從您的賬戶中提取款項，前提是這些款項未用於保證金用途，或未因其他原因欠我們款項。提取款項的要求是賬戶已完成驗證並通過所有相關的KYC程序。一旦您的提款請求獲批准，我們將盡快處理並將款項匯至您最初存款的銀行、信用卡或其他付款來源。提款請求提交後，提款將在工作日（週一至週五，不包括公共假期）24小時內處理。資金將通過您用於存款的相同方式退還至您的賬戶。

（注：某些銀行和信用卡公司在處理付款時可能需要時間，特別是在涉及中介銀行的貨幣交易中。資金將退回至最初扣款的銀行賬戶、信用卡或其他來源。）

- 12.6. 退款程序將根據具體情況而異，視所陳述理由的客觀性而定。典型的退款情形包括：
- (a) 如果未經授權的人在您的賬戶上進行了購買或使用了您的付款方式，且該欺詐行為已被確認；
 - (b) 如果由於技術原因導致購買未能成功交付；
 - (c) 如果是誤操作或您改變了決定，同時該服務尚未實際收取費用。
- 12.7. 若您請求從您的賬戶中提取資金，而我們在不關閉您部分持倉的情況下無法滿足該請求，則在您平倉足夠的倉位之前，我們將不會執行該提款請求。您應確保提款後賬戶中剩餘資金至少為已用保證金的兩倍。
- 12.8. 如您請求部分提款，且我們的電子交易平台上無任何交易活動記錄，僅在符合以下條件/標準的情況下允許該提款：
- (a) 若提款金額不超過 200 美元，可進行最多兩次提款，且賬戶中需保留至少50美元用於交易用途；
 - (b) 若提款金額超過 1000 美元，僅可提取最多不超過 50% 的資金。
- 12.9. 若賬戶在電子交易平台無任何交易記錄，且您申請全額提款，則僅在滿足以下條件的情況下才允許提款：
- (a) 對於金額不超過 1000 美元的全額提款請求，您需至少開倉 0.01 手；
-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未滿足任何上述條件/標準，仍可允許部分或全部提款，前提是您已就該提款請求提供了適當且合理的解釋。此為本公司為遵守反洗錢及打擊恐怖融資相關法規與程序所採取的措施。
- 12.10. 我們有權在不事先通知您的情況下：
- (a) 任何以您的賬戶基礎貨幣以外的貨幣產生的已實現盈虧、傭金、利息費用和經紀費用；
 - (b) 以及您存入我們或由我們代表您持有的任何資金，我們有權自行決定將其轉換為我們認為履行您在該貨幣項下的義務和責任所必需或適當的貨幣。
- 在我們進行此類貨幣兌換時，將由我們全權酌情選擇合理的匯率執行。在此情形下，我們有權在兌換匯率的基礎上加收一定的價差。
- 12.11. 由於您賬戶的存款和/或取款所產生的外匯風險，或因我們履行本條款和條件下的義務或行使我們的權利而產生的外匯風險，將由您自行承擔。
- 12.12. 我們沒有的義務：
- (a) 我們不承擔向您支付任何賬戶中的信用餘額或您存入我們處或我們代表您持有的其他資金的利息；
 - (b) 也不需要將我們收到的任何利息或與您存入我們處或我們代表您持有的資金，或與任何合約和/或交易相關的利息分配給您；您同意放棄對此類利息的所有權利，並承認並同意我們將是所有此類利息的受益人。
- 12.13. 我們保留在系統中隨時設定存款/取款限額及相關費用的權利。

13. 衝銷與抵銷

- 13.1 本協議及其下的所有交易構成您與我們之間的單一協議的一部分，雙方確認我們在依賴於這些為單一協議的基礎上簽訂本協議及其下的任何交易。
- 13.2 在本協議項下，當您持有的頭寸和/或賬戶關閉時，我們可能會：
- (a) 合併並整合您在我們這裡所有賬戶中的現金及我們為您持有的任何資金；以及
 - (b) 在下列第(i)項和第(ii)項所述金額之間進行抵銷：
 - i. 我們應支付給您的任何款項，無論其支付方式和時間，包括您的現金（如為貸方餘額）、未實現利潤及任何賬戶中的貸方餘額，即使這些賬戶已被關閉；
 - ii. 您應支付給我們的任何款項，無論其支付方式和時間，包括未實現虧損、利息、成本、費用、手續費

以及任何賬戶中的借方餘額，即使相關賬戶已被關閉。

- (c) 您亦有權要求我們就已關閉的賬戶和/或已平倉的持倉行使上述權利。一旦行使該等權利，所有支付義務將被合併為一項淨額支付義務，由您向我們支付淨額，或由我們向您支付淨額。

14 客戶資金與授權

- 14.1 所有您支付給我們的資金，或我們代表您收到的資金，將存放在經過批准的銀行賬戶中，並與公司資金分開。您同意並承認，在我們運營的隔離賬戶中，各客戶的個人賬戶並未相互隔離，您的資金可能與其他客戶的資金共同存放，且我們不對任何銀行機構的破產或任何行為或疏忽負責。
- 14.2 在我們將您的客戶資金轉移時，我們允許第三方（如交易所、清算機構或中介經紀人）持有並控制全部或部分客戶資金：
- (a) 用於您與該第三方已訂立或正在訂立的交易和/或合約；或
 - (b) 用於履行您在交易和/或合約中提供抵押品或保證金的義務。
- 14.3 您在此授權我們代表您從您的賬戶進行任何存款和取款，包括但不限於上述內容，為了結算所有根據本條款和條件進行的交易及/或合同，以及結算您應支付給我們的任何或所有款項，或者根據本條款和條件支付給您的款項，或支付給我們或任何其他人的款項。
- 14.4 我們應支付給您的任何款項，將直接支付給您，而不是支付給任何其他人。
- 14.5 我們可以根據自己的完全裁量權，隨時且在未經您事先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代表您持有的款項與您對我們的義務相抵消，並/或合併您在我們處的任何賬戶。
- 14.6 您同意，我們不對任何對手方、銀行、保管人或其他持有您資金或與您通過其進行交易的實體的違約承擔責任。此外，除非此類損失直接源於我們的重大疏忽、故意違約或欺詐，否則公司對您在我們持有的資金的損失不承擔責任。

15 無人認領的資金與資產

如客戶在與利惠集團（Lirunex）或通過其進行最後一筆交易後已逾六年，且在任何賬戶中仍有資金或其他財產記入貸方，或由利惠集團代客戶持有，而該等資金或財產在此期間無人認領，且利惠集團基於誠信判斷無法追蹤到客戶，客戶在此不可撤銷地同意：所有該等資金及其他財產將視為客戶已放棄所有權，歸利惠集團所有，利惠集團可將其據為己有，並以任何方式為自身利益使用。客戶此後將無權就該等資金或財產向利惠集團提出任何索賠。客戶在該情形下的賬戶貸方餘額將被註銷，其與利惠集團的賬戶關係將予以終止。

16 Islamic/ Swap-Free Accounts 伊斯蘭/免息賬戶

- 16.1 無掉期賬戶僅適用於因宗教信仰原因無法使用掉期的客戶。我們保留要求客戶提供申請無掉期賬戶必要性的正當理由和/或證明的權利。
- 16.2 若我們發現任何形式的濫用、欺詐、操控、返現套利、掉期套利或任何形式的欺詐行為，涉及任何客戶的無掉期賬戶，包括但不限於：
- (a) 如果所有交易賬戶的已實現和未實現掉期金額（客戶在非無掉期賬戶中應支付或收到的掉期金額）總和小於-1,000美元；
 - (b) 所有交易賬戶的已實現和未實現掉期金額（客戶在非無掉期賬戶中應支付或收到的掉期金額）總和 / 所有交易賬戶的淨存款 * 100 小於-10%；
 - (c) 所有交易賬戶的未實現掉期金額（客戶在非無掉期賬戶中應支付或收到的掉期金額）總和小於- 500美元；

- (d) 所有交易賬戶的未實現掉期金額（客戶在非無掉期賬戶中應支付或收到的掉期金額）總和 / 所有交易賬戶的淨存款 * 100 小於-5%。

16.3 公司保留在其唯一和絕對酌情權下，立即採取以下一項或多項權利：

- (a) 立即撤銷免掉期賬戶；
- (b) 糾正並追回在其操作免掉期賬戶期間未計提的掉期費用和相關未計提的利息支出及/或成本。
- (c) 立即關閉該客戶在我司的所有交易賬戶，取消該客戶在我司交易賬戶中的所有交易，並取消所有在該客戶交易賬戶中產生的利潤和介紹人返利。
- (d) 將已實現和未實現的掉期金額以美元計（即客戶如果其交易賬戶為非免掉期賬戶應支付或收到的掉期金額）應用於該客戶的交易賬戶。

17 美分賬戶

17.1 我們保留將任何超過 3,000,000 美元的賬戶轉換為普通標準賬戶（以美元為貨幣）的權利。

17.2 如果我們發現任何形式的濫用、欺詐、操控、返現套利、掉期套利或任何形式的欺詐行為，涉及任何客戶的無掉期賬戶，包括但不限於：

- (a) 如果所有交易賬戶的已實現和未實現掉期金額（客戶在非無掉期賬戶中應支付或收到的掉期金額）總和和小於-1,000 USC；
- (b) 所有交易賬戶的已實現和未實現掉期金額（客戶在非無掉期賬戶中應支付或收到的掉期金額）總和 / 所有交易賬戶的淨存款 * 100 小於-10%；
- (c) 所有交易賬戶的未實現掉期金額（客戶在非無掉期賬戶中應支付或收到的掉期金額）總和和小於- 500 USC，或，
- (d) 所有交易賬戶的未實現掉期金額（客戶在非無掉期賬戶中應支付或收到的掉期金額）總和 / 所有交易賬戶的淨存款 * 100 小於-5%。

公司保留在其唯一和絕對酌情權下，立即行使以下一項或多項權利的權利：

- (a) 立即撤銷免掉期賬戶；
- (b) 更正並追回在客戶操作免掉期賬戶期間未計提的掉期費用及相關未計提的利息費用和/或產生的其他費用；
- (c) 立即關閉該客戶與我們所有的交易賬戶，取消該客戶在我們交易賬戶中的所有交易，並撤銷由此賬戶產生的所有利潤和介紹經紀商的返傭；
- (d) 將已實現和未實現的掉期金額（若該交易賬戶為非免掉期賬戶，客戶應支付或接收的掉期金額）按美元轉換並應用到客戶的交易賬戶。

18 暫停與終止

18.1 客戶可以通過向公司提供十（10）個工作日的書面通知來終止協議和/或賬戶。客戶同意，在協議終止後，公司可在不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平倉客戶的任何或所有未平倉頭寸。

18.2 公司可以通過向客戶提供十（10）個工作日的書面通知，因任何原因或沒有原因中止或終止本條款，但如果客戶在發送終止通知時其賬戶中沒有未平倉頭寸，公司可立即終止協議和/或賬戶，並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無論是否有原因。客戶同意，在協議終止後，公司可在不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平倉客戶的任何或所有未平倉頭寸。如果公司暫停客戶賬戶，公司可禁止客戶開設任何新頭寸，但除非本條款另有允許，公司不會平掉客戶的未平倉頭寸。

18.3 本條款17.2的規定不應阻止公司行使其在本條款其他部分中所提供的終止或暫停協議的任何權利。協議終止後，客戶應立即支付所有應付給公司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

- (a) 所有未支付的費用、手續費和佣金；
- (b) 因終止本條款而產生的任何交易費用；
- (c) 以及在平倉任何交易或結算公司代表客戶產生的未完成義務時所實現的任何損失和費用。

18.4 協議的終止不應影響公司與客戶之間已經產生的任何權利或義務。終止這些條款不會影響任何條款的生效或繼續有效，特別是那些明確或隱含意圖在終止後繼續生效的條款。

18.5 如果發生終止，公司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並根據這些條款，將客戶賬戶中的任何資金或投資交付給客戶，前提是符合適用的費用和抵銷權利。為避免疑義，若客戶的賬戶處於負餘額狀態，公司有權隨時在客戶賬戶之間進行抵銷。因此，客戶應盡快結清所有浮動負債。

第三章：訪問我們的電子服務

19. 訪問電子服務的條款

19.1 在我們授予您訪問我們電子服務的權限之前，您需要成為我們的客戶並在我們這裡開設賬戶。我們的電子服務僅供您個人、非商業用途，除非我們事先書面明確同意其他用途。

19.2 為了使用電子服務，您需要向我們請求用戶名和密碼。每次使用電子服務時，您都需要使用用戶名和密碼。

19.3 關於用戶名和密碼，您承認並承諾：

- (a) 您將對您的用戶名和密碼的保密性負責；
- (b) 您不會將您的用戶名和密碼透露給他人；
- (c) 我們可以依賴通過您的用戶名和密碼輸入的所有指令、訂單和其他通信，並且您將對基於這些指令、訂單和其他通信所進行的任何交易或產生的費用承擔責任；
- (d) 如果您發現用戶名和密碼丟失、被盜、洩露給任何第三方或被未經授權使用，您將立即通知我們。

19.4 如果我們認為未經授權的人員在未經您同意的情況下使用了您的用戶名和密碼，我們可能會在沒有事先通知您的情況下暫停您使用我們電子服務的權限。此外，如果我們認為您已將用戶名和密碼提供給其他人員，我們將終止您訪問我們電子服務的權限。

19.5 我們提供的電子服務是“按原樣”提供的。Lirunex 對電子服務、內容、任何文檔、硬件或軟件的適銷性和/或特定用途適用性，或者其他方面不做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證或陳述。使用電子服務時可能會遇到技術困難。這些困難可能涉及，例如，故障、延遲、故障、軟件退化或硬件損壞，這些問題可能是由硬件、軟件或通信鏈路不完善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此類困難可能導致財務和/或數據丟失。在任何情況下，公司、任何關聯公司或任何員工都不對因使用、訪問、安裝、維護、修改、停用或嘗試訪問我們的電子服務而發生的任何損失（包括直接或間接的利潤或收入損失）、成本或損害承擔責任，包括但不限於間接、不可預見、衍生的損害或費用。

20. 移動端訪問

使用移動交易存在一系列固有風險，如訂單/指令重複、提供的價格延遲以及其他由移動連接引起的問題。我們的移動功能利用公共通信網絡傳輸消息。對於由於網絡傳輸問題或任何其他超出我們直接控制範圍的問題（包括但不限於移動信號強度、蜂窩延遲或您與任何互聯網服務提供商、電話服務提供商或其他服務提供商之間可能出現的任何問題）導致的價格報價延遲或無法交易的情況，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電子服務平台上提供的一些功能可能在移動功能上不可用。

21. 知識產權

與電子服務相關的所有專利、版權、設計權、商標以及任何其他知識產權（無論是註冊還是未註冊）均為公司或第三方的唯一和獨佔的知識產權（IP），並受本地和國際知識產權法律及條約的保護。除非我們書面明確允許，否則您不得複製、干擾、篡改、修改或更改電子服務或其任何部分，亦不得反向編譯或反匯編電子服務，亦不得聲稱進行任何上述行為或允許他人進行，除非法律明確允許此類行為。依據法律製作的任何電子服務副本均需遵守本協議的條款和條件。您應確保在這些副本上複製所有許可方的商標、版權及限制權利聲明。您應保持一份關於您製作的電子服務副本數量的最新書面記錄。如果我們要求，您應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向我們提供電子服務副本的數量和存放位置的聲明。

22. 投資指導和專業建議的限制

- 22.1 我們的電子服務並非旨在提供法律、稅務或投資建議。我們電子服務上的任何或所有信息僅供教育用途，任何情況下均不旨在提供法律、稅務或投資建議，並且不對任何關於利潤或收入的聲明（無論是明示還是暗示）提供任何保證。
- 22.2 您自行負責根據個人投資目標、財務狀況和風險承受能力，確定任何投資、投資策略或相關交易是否適合您。

23 信息的準確性

- 23.1 雖然我們已盡最大努力確保發佈在我們電子服務上的信息的準確性，但我們電子服務上的信息和內容可能會在沒有通知的情況下發生更改，並僅提供用於幫助交易者做出獨立投資決策的目的。
- 23.2 雖然我們已採取合理措施確保我們電子服務上的信息的準確性，但我們並不保證其準確性，也不承擔因該內容或您無法訪問我們電子服務、任何通過我們電子服務發送的指令的傳輸或接收延遲或失敗而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損失或損害的責任。

24 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研究內容與交易工具）

- 24.1 我們的電子服務可能包括有關金融市場的一般新聞和信息、評論、交易工具、研究報告和數據。
- 24.2 這些內容和工具可能由與我們沒有關聯的第三方提供（“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有此類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內容的來源在我們的電子服務上可以找到，並經提供商許可轉載。
- 24.3 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在我們網站和電子服務平台上發佈的信息或材料僅反映發佈該信息或材料的個人的觀點，並不代表我們的觀點和/或我們的關聯公司的觀點。此類信息不應視為業績記錄。過去的表現不能保證未來的結果，我們建議客戶和潛在客戶在做出投資決策前，仔細審查其他交易者、顧問、博客作者、資金經理和系統供應商的所有聲明和陳述。

在任何情況下，我們和/或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對於因使用、持續使用或依賴我們電子服務平台上提供的任何此類工具、網站、通訊及/或信息而引起的任何損害或損失，概不承擔直接或間接的責任。

- (a) 我們不對任何此類數據或信息在任何方面的不準確或不完整負責或承擔責任；
- (b) 您對因依賴此類數據或信息而採取或不採取的任何行動負責；
- (c) 您不會將此類數據或信息用於不當或非法的目的；
- (d) 您承認任何此類數據或信息是我們的財產。根據情況，是我們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財產您不得將此類數據或信息重新傳輸或披露給第三方，除非相關法律要求；
- (e) 您將僅在遵守所有相關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的情況下使用此類數據或信息。

- 24.4 我們將盡力提供準確和及時的信息以滿足客戶的需求，但我們及我們的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均不保證

其準確性、時效性、完整性或有用性，並且我們及我們的任何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不對任何此類內容負責或承擔責任，包括任何廣告、產品或其他材料。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的內容僅供信息參考，我們和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均不對在我們電子服務平台上提供的內容承擔任何責任。您將自行承擔使用該內容的風險。

25 硬件和軟件組件

- 25.1 您應負責您用於訪問或使用我們電子服務平台的硬件設備和軟件。您將承擔通過個人計算機訪問我們電子服務平台時，使用和存儲信息的所有風險。
- 25.2 您應負責安裝和正確使用我們不時要求的任何病毒檢測/掃描程序。
- 25.3 在計算機系統、數據或記錄的任何部分發生故障、損壞或毀壞，或因任何電信、計算機設備或軟件的故障或管理不善而導致延誤、損失、錯誤或遺漏時，我們不對您承擔任何責任。
- 25.4 您不得將任何感染、病毒或其他具有污染或破壞性質的代碼以及/或其他類似的有害或不當材料、設備、信息或數據傳輸給我們，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使我們或任何我們的電子服務暴露於這些風險中。
- 25.5 您同意，在發生因未被發現的程序錯誤、漏洞、缺陷、故障或電子服務及/或任何相關軟件中的故障導致的價格未能反映相關市場價格的情況下，若因此導致錯誤定價，我們保留在通知您後取消該交易和/或合同的權利。
- 25.6 在不影響前述規定的情況下，利惠集團有權撤銷或修改任何包含或基於明顯錯誤（“明顯錯誤”）的訂單和/或交易的任何條款，無需徵得客戶同意。利惠集團對於與此明顯錯誤相關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不對客戶承擔任何責任。如果客戶因該明顯錯誤從利惠集團收到了款項，客戶同意上述款項是到期應付的，並應立即將該款項全額退還給利惠集團。
- 25.7 您可能能夠從我們的電子服務平台下載某些軟件。您承認並同意，我們不保證任何下載到您的計算機設備上的軟件能夠與您的計算機設備兼容，或在您的計算機設備上無中斷地運行，我們也不保證該軟件不會中斷、無錯誤或始終可用。我們對於因下載或使用任何此類軟件而產生的問題或故障不承擔任何責任。
- 25.8 從我們的電子服務平台下載的任何軟件僅供您個人和非商業用途，除非我們事先書面明確同意其他用途。

26 技術問題

儘管互聯網和全球網絡通常是可靠的，但技術問題或其他情況可能會延遲或阻止您訪問我們的電子服務平台。您不得將任何技術問題、系統故障和故障、通信線路故障、設備或軟件故障、系統訪問問題、系統容量問題、高網絡流量需求、安全漏洞和未經授權的訪問，以及其他類似的計算機問題和缺陷歸咎於我們或我們的任何代理、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第四章：服務

27. 提供的服務

客戶接受本協議條款（根據需要不時更新）後，利惠集團將履行其在本協議下關於訂單和相應交易的義務。我們的交易和/或合同執行通過我們的電子服務平台進行。您同意以電子形式接收文件，包括通過電子郵件發送或在電子服務平台上發佈並可訪問的文件。

作為我們服務的一部分，我們將盡合理商業努力為您提供獲取和使用我們電子服務的信息和技術手段，並為您提供在受支持金融工具中進行市場訪問和交易執行的服務（“交易”），並提供24小時運營模式，除非美國和歐洲的官方公共假期，前提是倫敦、美國和/或亞洲的相關市場開放。

28. 對手方

客戶與公司簽訂合同，在該合同中，公司將作為客戶的對手方。公司有權作為合同的委託人或代理人，代表利惠集團與客戶簽訂合同。公司可以選擇作為代理人處理該合同，在這種情況下，我們將與我們的對手方簽訂另一個合同。客戶無權對公司對手方追索或對公司與其對手方之間的合同享有任何權利。

29. 報價

我們將通過我們的電子服務為您提供有關受支持金融工具的價格報價。每個價格報價將用於交易指令（買入或賣出，或任何支持的交易指令），其交易和合同的本金金額不得超過我們確定的最大槓桿金額，該槓桿金額在我們的電子服務平台上發佈或以其他方式通知您。您承認，我們提供給您的價格和槓桿可能與我們提供給其他客戶的價格和槓桿不同，並且我們可以隨時撤回或更改這些價格和槓桿，恕不提前通知，並且無需提供任何解釋和/或理由。我們可以完全自行決定，恕不提前通知您，立即更改、撤回或拒絕對任何已發佈的價格報價進行交易，或在某些或所有受支持金融工具中完全停止提供價格報價，且無需提供任何解釋和理由。

第五章：條款服務

30. 交易指令/訂單

- 30.1 通過電子服務平台發送的指令只有在公司通過電子服務平台記錄並確認該指令後，才視為已收到，並且此時該指令才構成有效指令。
- 30.2 公司有權依賴客戶或任何其他代表客戶給出的或聲稱由客戶或其代理人給出的任何指令，而無需進一步覈實該指令的真實性、授權或任何此類人員的身份。
- 30.3 當公司與客戶進行交易時，通常是通過直通處理（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簡稱STP）將交易直接傳遞給其流動性提供商，或者通過電子服務平台與其他交易者進行匹配。
- 30.4 涉及要求我們以特定價格開立合同的訂單，只有在價格水平達到時才會執行，前提是您的賬戶包含足夠的存款以支付開盤交易所需的初始保證金。

31. 交易限額與限制

- 31.1 我們有權（但無義務）在我們的絕對酌情權下設定限額和/或參數，以控制您下單的能力。這些限額和/或參數可以由我們在我們的絕對酌情權下進行修改、增加、減少、移除或新增，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 (a) 對最大訂單金額和最大訂單大小的控制；
 - (b) 我們對您的總頭寸的控制；
 - (c) 對可以提交訂單的價格的控制，包括（但不限於）對與提交訂單時市場價格差異較大的訂單的控制；
 - (d) 對電子服務的控制，包括（但不限於）任何驗證程序，以確保任何訂單已來自您；
 - (e) 我們可能根據適用法規需要實施的任何其他限制、參數或控制。

32. 合同的每日翻轉

當您持有過夜倉位（期貨差價合約除外）時，這些倉位將會滾動到下一個工作日，從而導致您支付滾動掉期費用或收到掉期收益。滾動掉期費率是一個浮動的利率，取決於外匯市場或貴金屬的適用利率、滾動期的持續時間以及倉位的大小。

掉期費用和掉期收益將會在您未平倉合同的掉期價值欄中累積。如果您的賬戶資金不足，因掉期費用應付給我們的任何金額將成為您應支付的債務。

33. 公司行為和事件

33.1 公司事件包括以下內容：

- (a) 由發行人向基礎工具的股東分配額外的股份、其他股本、認股權證或權利，授予股息並導致市場價值的稀釋效應；
- (b) 股票拆分和反向拆股，導致所持股份數量和股價的變化。拆分是一個公司事件，其中公司按一定比例倍增現有股份數量，例如1:2（這意味著每一股現有股份將轉換為兩股）。在1:2的情況下，股東的股份將翻倍，但由於公司的市值保持不變，股價將減半，從而保持經濟等價性；
- (c) 在基礎工具授予股息（如股票指數或股票）的情況下，將進行現金調整，以掉期的形式進行，相當於支付給在基礎工具中持有開倉頭寸的客戶；
- (d) 利惠集團保留在其全權決定下，移除或停止提供金融工具的權利，特別是當該金融工具的發行公司申請破產時，即使此舉不導致公司清算。僅公司申請破產即視為足以指示利惠集團立即將相關金融工具摘牌；
- (e) 收購和合併（包括分拆），根據其條款，可能導致類似於股息的現金調整；
- (f) 任何類似上述事件的事件，可能對該工具的市場價值產生集中或稀釋效應。

33.2 當某個金融工具受到上述公司事件的影響時，利惠集團將採取適當的措施，調整您的交易賬戶，以反映該事件對倉位的影響，保持您與公司之間的交易和/或合同所附帶的權利和義務的經濟等價性，調整將在事件的除權日（即受影響工具價格將反映事件影響的日期）進行。公司將採取以下行動：

- (a) 根據需要調整訂單的大小和/或數量，旨在最大限度地保持您未平倉頭寸的經濟等價性；
- (b) 如果您有待處理訂單或附加的止損和/或止盈訂單，公司將盡最大努力在公司事件發生前，保持您交易和/或合同的權利和義務的等價性。

34 交易確認和賬戶對賬單

公司將通過電子交易平台和/或電子服務向客戶提供一般賬戶信息。賬戶信息包括確認書（含票據編號）、買賣匯率、已用保證金、可用於保證金交易的金額、利潤和損失報表、當前未平倉和待處理頭寸以及適用法規要求的其他信息。確認書在沒有明顯錯誤或明顯不準確的情況下，將對客戶具有約束力，除非客戶在五（5）個工作日內通知公司。

第六章：保證金要求

35. 保證金

35.1 保證金是您為進行交易/合同而需要存入我們賬戶的現金金額。在開立合約之前，必須將初始保證金的全部金額存入您的賬戶。不同類型的金融工具和貨幣對的保證金要求不同，客戶可以在我們的電子服務平台或電子交易平台上獲取相關信息。

35.2 我們可以隨時根據我們的判斷調整所需的保證金和強平水平，以應對或預期以下情況，包括但不限於：

- (a) 基礎工具或金融市場整體的波動性和/或流動性變化；
- (b) 經濟新聞；
- (c) 您與我們的交易模式變化；
- (d) 您的信用狀況發生變化；
- (e) 您與我們的頭寸集中於某一特定基礎工具。

35.3 我們將在我們的電子服務平台上通知您保證金要求的變化。任何保證金的增加將於通知您後立即到期支付。我們沒有義務在發出通知後給予您時間轉賬額外資金以滿足保證金變化的要求。

35.4 公司可自行決定，暫時要求為以下任何特定或所有金融工具下的新訂單和開盤頭寸提供更高的保證金：

- (a) 在週五市場關閉前和/或期間；
- (b) 在任何特定或所有證券的市場關閉前和/或期間；
- (c) 在任何重大新聞公告前和/或期間；
- (d) 在任何預期的異常市場條件和/或市場中斷前和/或期間。

上述臨時增加的保證金要求可能會影響任何未平倉的訂單和/或頭寸，我們不對因保證金不足而導致的損失承擔責任。

- 35.5 如果在任何時候達到止損平倉水平，儘管這不是違約事件，我們可以（但沒有義務）自行決定平倉您的一部分或全部未平倉合約。對於因平倉您的未平倉頭寸或未平倉而可能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我們不承擔任何責任。

36. 保證金風險監控

- 36.1 您接受我們的電子交易平台通過自動化風險監控進行操作。自動保證金追加通知和強制平倉機制被實施，以監控您賬戶中可用抵押物的整體利用情況，確保符合我們當前的保證金和現金資金要求，以支持交易和/或合同。
- 36.2 如果您賬戶中的權益降至維持當前頭寸所需保證金水平的 50 %，您將收到“保證金追加通知”（Margin Call）。建議您將權益提高至100%或更高，以便開設新的頭寸。
- 36.3 如果您賬戶中的權益降至維持當前頭寸所需保證金水平的25% 以下，您將達到“強制平倉水平”（Stop Out Level），此時我們的電子交易平台將自動開始平掉交易頭寸（優先平掉最不盈利的頭寸），以將權益恢復至強制平倉水平以上。賬戶中的對衝頭寸也受到保證金要求和強制平倉的影響。

37. 負餘額保護 (Negative Balance Protection, NBP)

- 37.1 在某些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市場條件下，本公司的電子交易平臺自動強制平倉機制可能無法防止您的賬戶產生負權益餘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提供負餘額保護（NBP）政策，以保護客戶免於承擔負餘額。然而，客戶仍應始終維持其交易賬戶的適當保證金水平，作為主要的風險管理措施。
- 37.2 若您的賬戶因市場跳空、極端波動或其他不可預見情況而產生負餘額，您應立即聯繫本公司的客服支持團隊。本公司可在其唯一酌情決定下，對您的賬戶進行調整，將賬戶餘額恢復至零，以消除負權益。任何負餘額保護調整僅用於將賬戶恢復至零，不包括對超出客戶入金金額的交易虧損進行任何補償。
- 37.3 在以下情況下，負餘額保護條款將不適用：
- (a) 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自然災害、戰爭、恐怖主義、社會動盪、工業行動或其他超出本公司控制範圍的事件；
 - (b) 異常或特殊市場狀況，包括市場跳空、極端波動或導致交易無法正常執行的市場中斷；
 - (c) 非交易相關扣款，包括費用、收費、罰金或其他與交易活動無直接關係的款項；
 - (d) 客戶不當行為或違約行為，包括欺詐行為、市場濫用或違反客戶協議或適用法律法規；
 - (e) 本公司根據其唯一酌情權認定該負餘額並非由正常交易活動所導致的情形。
- 37.4 本公司有權合併您在本公司持有的任何其他賬戶（包括聯名賬戶）的餘額（不包括由授權用戶存入及管理的資金），並根據本協議條款或其他規定，在適用負餘額保護之前，對您與本公司之間的應付款項進行抵銷，以減少或消除您賬戶中的負餘額。

第七章：違約

38. 違約的事件

38.1 下列任一情形均構成違約事件：

- (a) 與您相關的破產事件發生；
- (b) 您為個人且去世或變得精神不健全；
- (c) 您未能根據本客戶協議提供任何保證金或其他應付款項，或我們為維持您未平倉頭寸所需的保證金低於我們的保證金要求；
- (d) 您違反了本客戶協議項下的任何義務、保證或陳述，和/或您在本協議中提供給我們的任何信息已變得不真實或具有誤導性；
- (e) 您明知與我們交易時價格錯誤，而合理的交易者應當知道報價錯誤，或我們認為您有意或曾嘗試操控我們的電子交易平台或其他系統；
- (f) 未按本客戶協議規定的方式支付任何費用或其他款項；
- (g) 您未按時支付欠款，或任何支票或支付工具未按期兌現，或您持續未按時支付欠款；
- (h) 您在任何時候或任何期間內無法聯繫，或未回復我們發出的任何通知或信函；
- (i) 我們合理認為基於適用的法律或監管要求，有必要採取措施；
- (j) 我們認為存在異常交易條件；
- (k) 我們認為採取措施對於保護我們在本協議下的權益是必要的；
- (l) 我們無法根據市場信息為您提供產品報價，且相關市場信息的不可用超出了我們的控制範圍；
- (m) 我們認為您可能違反或未能遵守任何適用的法律；
- (n) 我們受到任何其他監管機構或當局的要求；
- (o) 您的訂單及所有其他訂單的總和超出了正常交易量；
- (p) 如果我們在收到書面請求後的十天內未收到我們所要求的與本協議相關的所有信息；
- (q) 您的頭寸大小限制已超出或可能超出。

38.2 如發生違約事件，本公司有權採取以下全部或部分動：

- (a) 立即要求您支付任何到期款項，包括保證金；
- (b) 終止本客戶協議；
- (c) 關閉您所有或部分未平倉頭寸；
- (d) 限制您未平倉頭寸的大小；
- (e) 拒絕建立新頭寸的訂單；
- (f) 行使我們的抵消權；
- (g) 對您的交易賬戶施加新的保證金要求；
- (h) 限制或撤回您的賬戶信用；
- (i) 暫停您的賬戶；
- (j) 要求您立即按照我們要求的方式平倉並結算頭寸；
- (k) 合併、關閉或整合您的任何賬戶，並按照我們全權決定的方式抵銷任何我們所欠或您所欠的款項；
- (l) 保留我們對您所欠的任何款項，用於抵銷您對我們可能存在的任何或有責任，直至該責任仍然存在。

第八章：傭金、費用及其他成本

39. 傭金、費用及其他成本

39.1 客戶應按照商業條款支付公司規定的傭金和費用，以及公司與客戶不時達成的任何額外傭金和費用，無論這些費用是否在商業條款中列明。

- 39.2 公司保留隨時修改商業條款的權利，並盡可能提前通知客戶。客戶有責任定期查看商業條款的任何修改，並同意受其約束。
- 39.3 儘管有上述第37.1和37.2條款，若公司要求，客戶應根據通知單獨支付以下費用：
- (a) 所有因客戶關係而產生的特別支出（例如電話、快遞和郵寄費用），如客戶要求紙質確認書、賬戶對賬單等，而公司本可以以電子形式提供；
 - (b) 由於客戶未履行其在本條款下的義務而產生的公司費用，包括公司因催款、法律援助等而產生的費用。
- 39.4 公司可能會從其關聯公司、流動性提供者、客戶的推薦合作夥伴、基金經理或其他第三方處獲得報酬，或者與其分享傭金和費用，這些均與代表客戶執行的交易有關。公司或任何關聯公司可能會從傭金、加價或任何其他報酬中受益，尤其是在公司作為交易對手方時。
- 39.5 除非條款另有規定，所有根據本條款應付給公司的金額（或由客戶使用的基金經理、推薦合作夥伴）將從公司為客戶所持有的任何款項中扣除。
- 39.6 如果公司因客戶在本條款下的義務收取或追回任何傭金、費用、支出、手續費或任何其他款項，而該款項的幣種與應支付的幣種不同，無論是根據法院判決還是其他原因，客戶應賠償公司，並使公司免受因收到與應付幣種不同的款項而產生的任何成本（包括匯款費用）和損失。

40 稅務事項

- 40.1 公司不會就與任何服務相關的稅務問題向客戶提供任何建議。建議客戶就相關服務可能產生的稅務影響，尋求個別且獨立的專業意見。
- 40.2 如因稅制基礎或適用範圍發生任何變更，導致公司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及/或法規，須就客戶的交易或客戶在本公司的賬戶預扣應由客戶支付的稅款，公司保留從客戶賬戶中扣除該等款項，或要求客戶支付或償還相關款項的權利。
- 40.3 如客戶未遵守或違反上述任何規定，或向公司提供虛假信息，公司有權終止客戶賬戶並平倉客戶在本公司持有的所有頭寸。

第九章：業務介紹人、基金經理及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41. 業務介紹人、基金經理和第三方服務提供商

- 41.1 客戶可能是由介紹經紀人、基金經理和/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推薦至本公司，亦可能使用任何由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系統、課程、程序、軟件或交易平台。若屬此情形，本公司不對客戶與其介紹經紀人、基金經理和/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之間已訂立或未訂立的任何協議承擔任何責任。
- 41.2 本公司無法控制，亦不認可或為客戶曾經或將來可能從介紹經紀人、基金經理和/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處獲得的任何信息、建議或產品的準確性或完整性背書。客戶理解並確認，介紹經紀人、基金經理和/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能並未受政府機構或監管當局的監管。本公司不對介紹經紀人、基金經理和/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予以認可或擔保。介紹經紀人、基金經理和/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並非本公司的僱員，因此客戶有責任在使用其服務前對其進行充分評估。
- 41.3 客戶確認，其與介紹經紀人、基金經理和/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之間的協議可能導致其需承擔額外費用，因為本公司可能會從客戶賬戶中向上述人員或實體支付一次性或定期的附加費用或傭金。
- 41.4 客戶知悉介紹經紀人、基金經理和/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是基於客戶的交易指令按筆計酬，並從客戶賬戶中扣除。此類支付可能要求客戶承擔高於本公司正常點差的加價費用。客戶理解並接受，頻繁交易可能會導致合計的傭金、費用和/或其他支出相當可觀，而該等支出不一定能夠由相關交易中獲得的淨利潤（如有）予以抵銷。本公司僅作為保管人及主交易商，不對客戶所支付的傭金、費用和/或支出的具體金額承擔責任。

41.5 客戶必須理解，在其使用介紹經紀人、基金經理和/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服務的過程中，該等人員將可訪問本公司所持有的客戶個人信息，包括客戶的交易活動。客戶進一步理解，其介紹經紀人、基金經理和/或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可能亦是由其他第三方推薦至本公司，而該第三方可能因客戶被介紹至本公司或因客戶的交易活動而獲得部分報酬。

42. 托管賬戶

42.1 應客戶請求，公司可允許由客戶選定的第三方作為客戶的代理人，管理客戶賬戶，目的包括以下事項：

- (a) 與本公司訂立、修改和/或平倉交易；
- (b) 設定、編輯和/或刪除與該賬戶相關的所有交易設定；
- (c) 代表客戶與本公司簽訂與賬戶交易相關的任何協議；
- (d) 就客戶與本公司之間與賬戶相關的任何投訴或爭議，代表客戶與本公司進行溝通；及/或
- (e) 在賬戶之間，或在客戶於本公司持有的其他賬戶之間進行資金劃轉。

42.2 若客戶希望由第三方管理其賬戶，客戶必須向本公司提交一份客戶與受權人之間的有限授權書 (Limited Power of Attorney，簡稱 LPOA)，其形式須經本公司全權酌情接受。公司、客戶與受權人將共同受本條款的約束。

42.3 本公司保留在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要求客戶自行操作賬戶的權利。該要求將迫使客戶撤銷對其受權人的授權，並自行對其賬戶進行所有操作。如本公司作出該項要求，將會通知客戶及其受權人。公司無須說明其要求客戶自行交易賬戶的理由。

42.4 客戶同意補償本公司因以下原因所產生的任何損失、損害或費用：

- (a) 公司根據代理人指示執行超出授權範圍的指令；
- (b) 代理人違反有限授權書的任何條款。

42.5 公司將根據客戶在《有限授權書》 (Limited Power of Attorney，簡稱 LPOA) 中授予受權人的授權，允許受權人將客戶部分或全部資金轉回客戶原始賬戶。

42.6 客戶授權公司接受受權人就其賬戶發出的所有指令，無論該等指令為口頭或書面形式，公司無須在執行該等指令前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進行覈實。

42.7 客戶確認並承擔對受權人向公司發出所有指令 (以及由此可能產生的所有交易) 的全部責任與義務，並同意就公司因執行該等指令而遭受的任何損失、損害或支出予以賠償。該等賠償在任何情況下均為有效，無論損失、損害或支出的產生原因為何，也無論公司是否知情，或是否因其與任何其他客戶或機構 (包括受權人) 持有的賬戶相關的作為或不作為所致。客戶進一步同意，該賠償義務亦適用於因受權人提交錯誤或失誤的指令而導致的交易，公司為保護自身或其他客戶利益、或維護市場完整性而必須撤銷該等交易所造成的損失、損害或費用。

42.8 公司特此通知客戶：受權人並非公司的員工、基金經理或代表，亦無權以任何形式代表公司或對公司構成約束。

42.9 除非公司與客戶之間另有書面約定，公司可不時直接與受權人就賬戶事務進行溝通。客戶同意並確認，公司向受權人所作的任何通知應視為在該通知被受權人接收之時即已被客戶接收。

42.10 客戶在向公司提交《有限授權書》時，即視為同意並授權公司可向受權人披露公司持有的與客戶賬戶相關的所有信息。

42.11 客戶知悉並接受：公司在向受權人提供電子交易平台服務時，有權但無義務對其使用該平台的行為設置限制、控制、參數或其他約束。若公司未對受權人的交易行為施加任何限制或控制，或該等限制或控制因任何原因未能發揮效力，公司將不對受權人發出的指令進行監督或控制，在此情形下，客戶需對受權

人的行為承擔全部責任及義務。

42.12 若客戶希望撤銷或變更《有限授權書》項下的授權，須向公司提交書面通知。該等通知將在公司確認生效日期後方可生效。客戶確認，其在撤銷或變更生效前發出的所有指令仍將有效，客戶須對該期間內的所有指令及仍然處於開放狀態的交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第十章：禁止的交易行為

43. 濫用策略、套利和異常交易

43.1 因互聯網、連接延遲及錯誤，有時會出現電子交易平台上顯示的價格未能準確反映市場行情的情

況。利用因網絡延遲導致的價格錯誤進行交易的策略通常被稱為“套利”。以下為濫用性交易手法的示例（包括但不限於）：

- (a) 因欺詐/非法行為導致的交易；
- (b) 基於因系統錯誤或系統故障而被操縱的價格下達的訂單；
- (c) 利用本公司平台因系統錯誤而產生的報價進行套利交易；以及/或
- (d) 關聯方之間協同行動，以利用系統錯誤或系統更新延遲獲取不正當利益的交易。

43.2 異常交易是指客戶在非常短的時間內進行大量的交易或交易量。短期交易對客戶並無益處，因為頻繁交易會產生大量手續費，同時這也不是一種合適的投資方式，客戶無法通過這些頻繁的交易獲得較大的利潤。

異常交易可能會影響公司交易系統的穩定性和效率，同時也會影響其他普通客戶的交易。因此，為了保護大多數客戶的利益，公司不接受任何異常交易。異常交易的例子（包括但不限於）：

- (a) 當交易量中30%的持倉時間少於3分鐘時；
- (b) 當30%的交易量屬於在3分鐘內建立的對衝倉位時；
- (c) 當客戶使用一個交易賬戶操控多台計算機並進行高頻交易，以通過誤導信息製造大宗交易假象時；
- (d) 利用互聯網或計算機進行“報價延遲”，並在3分鐘內反復“故意”或“惡意”進出市場，使用“重倉”從交易平台而非市場獲取利潤；
- (e) 使用任何軟件對計算機系統進行人工智能分析，僅為獲取不正當優勢並利用公司交易設施；
- (f) 使用任何軟件，旨在對公司服務器性能造成嚴重負面影響，從而妨礙客戶在訂單執行方面獲得最佳結果；
- (g) 套利交易，利用流動性提供商發佈的定價錯誤和延遲；
- (h) 通過不同賬戶、不同所有者進行對衝交易，且這些交易看似為組織活動；
- (i) 來自相同IP或不同IP地址的操作，表明同一人在控制多個賬戶；
- (j) 任何由公司合理判斷的跡象或疑慮，在重大新聞事件及其他政治或市場公告期間執行單一大宗交易或多個低量交易，且這些交易在幾乎相同的時間和相同的價格下進行，代表將大宗交易分割為多個小交易，濫用我們的“負餘額保護”（包括但不限於，參與者的交易活動模式表明其僅旨在從中獲得財務利益，而並非真正有意參與市場交易和/或承擔市場風險，將被歸類為“新聞交易”；

“新聞交易”特指在與相關貨幣基本面新聞事件和其他政治或市場公告發佈前15分鐘至後5分鐘內執行的任何交易，交易方向相同且涉及相同基礎貨幣或報價貨幣對，導致交易賬戶無法維持足夠的保證金以覆蓋5000點的市場波動，這些開放倉位應當歸類為“新聞交易”。由於在定義的時間窗口內執行超出此風險敞口閾值的交易，將根據以下槓桿公式進行評估。

*保證金儲備點值為唯一參考

$$\text{最大總持倉手數允許量} = \frac{\text{帳戶餘額}}{\text{保證金儲備}}$$

以下表格提供了如何根據不同帳戶權益計算最大可允許手數的示例，適用於貨幣對 XAU/USD 和 EUR/USD：

貨幣對	帳戶淨值(USD)	保證金儲備點值	最大允許總頭寸手數	新倉位 (5分鐘內)	現有持倉	總持倉	分類
EUR/USD	1,000	5,000	0.2 手	0.1 手	0.1 手	0.2 手	可接受
XAU/USD	2,000	5,000	0.2 手	0.0 手	1.8 手	*1.8 手	可接受
EUR/USD	2,000	5,000	0.4 手	0.2 手	0.2 手	0.4 手	可接受
XAU/USD	1,000	5,000	0.4 手	0.4 手	0.0 手	0.4 手	可接受
EUR/USD	1,000	5,000	0.2 手	0.2 手	0.1 手	0.3 手	不可接受
EUR/USD	1,000	5,000	0.2 手	0.2 手	0.2 手	0.4 手	不可接受

*即使您超出了允許的最大倉位大小，只要在新聞發佈前15分鐘至後5分鐘內沒有新開倉位，您不會被歸類為“新聞交易”。

- (k) 通過回扣計劃進行無風險獲利，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交易模式表明客戶僅僅目的是通過回扣計劃獲利，而非真正對市場交易或承擔市場風險感興趣，例如但不限於大部分交易量顯示客戶通過回扣利潤抵消交易帳戶的淨虧損。
- (l) 利用被我們的流動性提供商認為“操縱策略”的策略進行大部分交易量的交易是嚴格禁止的。此類策略受到限制，並將導致我們的流動性提供商拒絕交易流。操縱策略的關鍵特徵包括：以高成功率和衰減進行大單倉位的快速開平，短時間內反復買賣倉位以捕捉被操控的市場波動，並在同一天內平倉。
- (m) **跳空交易**: 任何試圖利用市場價格跳空（包括但不限於新聞發布前後、合約展期或市場開盤時）進行的交易行為，均視為不當及濫用交易。
- (n) **掉期套利**: 若客戶建倉的主要目的僅為取得正掉期收益、展期差額或利率差異，而未實際承擔真實市場風險敞口，該類行為一律禁止。
- (o) **對可疑及操縱性交易活動的廣泛裁量權**：
任何交易活動、策略、模式或執行方式，無論係單獨實施或與第三方協同實施，凡經本公司依其獨有、絕對且不可申訴的裁量權認為具有可疑性、操縱性、濫用性、異常性或缺乏真實投資風險意圖者，均屬禁止之列。此包括但不限于：
 - i. **基礎設施與報價源濫用**：利用或試圖操縱平台系統、執行算法、報價源或流動性提供商基礎設施；
 - ii. **激勵與帳戶濫用**：涉及存款獎勵、交易信用額度、促銷活動、掉期利率或負餘額保護機制的非真實獲利或濫用行為；
 - iii. **協同與多帳戶操縱**：通過共享 IP 地址、設備指紋、共享 VPS 設施或協同帳戶操縱訂單流、進行刷單交易或規避風險限額；或
 - iv. **濫用交易行為**：提交意圖扭曲價格、製造虛假成交量或虛假市場假象、虛報報價或違反交易誠信規則的訂單，以及持續於低流動性時段進行交易。

本公司保留立即將任何此類行為歸類為第43.2(o)條項下行為的權利，無需事先通知，亦無義務提供證據或披露內部偵測方法，並直接觸發第43.3條項下的所有執行權利及救濟措施。

43.3 公司保留在我們完全酌情決定下，停止在我們的電子交易平臺上的濫用、套利和異常交易活動的權利，並對涉及此類活動採取行動：

- (a) 撤銷已完成的交易及相關的回扣；
- (b) 對涉及的賬戶進行必要的修正或調整；
- (c) 限制涉及賬戶訪問實時交易報價；
- (d) 從涉及賬戶中收回任何歷史交易利潤和回扣利潤，且可證明這些利潤是通過濫用流動性在客戶關係期間獲得的；
- (e) 終止與客戶的關係和/或立即關閉所有涉及的賬戶（包括但不限於同一賬戶持有人的其他所有賬戶），並書面通知；
- (f) 公司可依法向相關第三方機構或人員披露信息（如有需要）；
- (g) 在允許賬戶進行進一步交易或提款前，公司有權要求客戶完成額外的身份及合規驗證（KYC），可能包含視頻驗證。
- (h) 本公司在向客戶發出書面通知後，保留自通知發出之時起三（3）小時內，對相關帳戶中的任何未平倉頭寸及/或掛單進行關閉、取消、強制平倉、清算或以其他方式終止的權利。

43.4 任何形式的套利行為（包括但不限於無風險獲利）、濫用（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的交易模式表明客戶僅僅以從市場獲利為目的，而不是真正有興趣進行市場交易和/或承擔市場風險）、與其他方協調進行的內部對衝、濫用公司政策、欺詐、操縱、返現套利或任何欺騙性或欺詐性活動，均會導致所有已執行的交易及/或所獲得的利潤和虧損無效。在此情況下，我們保留關閉/暫停（無論是臨時還是永久）所有客戶交易賬戶和/或取消所有交易的權利。您將被嚴格禁止在我們公司開設任何新交易賬戶並進行交易。然而，在因任何技術和/或人為錯誤導致您成功開設賬戶並與我們公司進行交易的情況下，我們保留立即關閉您的賬戶、取消任何產生的利潤/虧損並退還原始存款（不包括任何存款和取款費用）的權利。

第十一章：一般條款

44. 投訴處理

我們有義務建立內部程序，以公平和及時地處理投訴。您可以通過我們的官方網站填寫相應的表格和渠道向我們提交投訴。我們將在收到您的投訴後及時向您發送書面確認。如需進一步瞭解我們的投訴處理程序，請聯繫我們。

45. 個人數據處理

45.1 公司是數據控制者。您在此確認並同意，您提供的個人數據將被收集和處理，目的是履行我們在這些條款和條件下的義務，並管理您與我們之間的關係。

45.2 在某些情況下，為了向您提供服務並改善您的交易體驗，公司可能會根據適用法律和公司的隱私政策與第三方共享您的個人數據。公司不會在沒有您事先同意和/或沒有法律依據的情況下將您的個人數據披露給任何第三方。

45.3 您在此確認並同意，公司可以將您提供的信息傳遞給與公司同屬一個集團的其他公司以及其他關聯公司，以便處理和/或分析個人數據，以便為您提供服務。

45.4 如果您已同意公司將您的個人數據用於營銷和信息管理目的，或為公司進行市場調研，則公司可能會與其集團內的其他公司或精心挑選的外部方共享這些數據，這些外部方可能會使用這些個人數據向您提供有關可能感興趣的產品和服務的信息。

45.5 在某些情況下，您對您的個人數據享有以下權利：

- (a) 要求訪問您的個人數據（通常稱為“數據主體訪問請求”）。這使您能夠收到我們持有的關於您的個人

- 數據副本，並檢查我們是否依法處理了這些數據；
- (b) 要求更正我們持有的關於您的個人數據。這使您能夠更正我們持有的任何不完整或不準確的數據，但我們可能需要驗證您提供給我們的新數據的準確性；
 - (c) 要求刪除您的個人數據。這使您能夠要求我們刪除或移除在沒有合理理由繼續處理的情況下的個人數據。您還可以要求我們刪除或移除您的個人數據，特別是在您成功行使了反對處理的權利時，或者我們可能已經不合法地處理了您的信息，或我們被要求刪除您的個人數據以遵守當地法律。然而，請注意，我們可能因特定法律原因無法總是遵守您的刪除請求，並將在適用時在您提出請求時通知您；
 - (d) 反對處理您的個人數據，如果我們依賴合法利益（或第三方的利益）並且在您的特定情況下存在使您想要基於這一理由反對處理的因素，您認為這會影響到您的基本權利和自由。您還可以在我們處理您的個人數據用於直接營銷的情況下反對。在某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會證明我們有強有力的合法理由處理您的信息，且這些理由會凌駕於您的權利和自由之上；
 - (e) 請求限制處理您的個人數據。這使您能夠要求我們在以下情況下暫停處理您的個人數據：
 - 如果您想要我們確認數據的準確性；
 - 如果我們使用數據不合法，但您不希望我們刪除數據；
 - 如果您需要我們保留數據，即使我們不再需要它，因為您需要它來建立、行使或辯護法律索賠；
 - 您已反對我們使用您的數據，但我們需要驗證我們是否有超越您的權利和自由的合法理由使用它；
 - (f) 請求將您的個人數據轉移給您或第三方。我們將以結構化、常用、機器可讀的格式將您的個人數據提供給您或您選擇的第三方。請注意，此權利僅適用於您最初同意我們使用的自動化信息，或我們用這些信息與您執行合同；
 - (g) 在我們依賴同意處理您的個人數據時，隨時撤回您的同意。然而，這不會影響您撤回同意前進行的任何處理的合法性。如果您撤回同意，我們可能無法向您提供某些產品或服務。如果情況如此，我們將在您撤回同意時通知您。您必須閱讀並確認公司在線提供的隱私政策。

46. 風險確認

46.1. 您承認、認可並理解，槓桿交易和合同中的交易和投資是：

- (a) 高度投機的；
- (b) 可能涉及極高的風險；
- (c) 僅適合能夠承擔超過保證金存款的重大損失風險的人員。

46.2. 您承認並理解：

- (a) 由於高槓桿交易只需要少量保證金，標的工具價格變動可能導致重大損失，這些損失可能遠超您的投資和保證金存款；
- (b) 某些市場條件可能使得按規定價格執行訂單變得困難或不可能；
- (c) 當您指示我們進行任何交易和/或合同時，由於標的工具價值波動所產生的任何利潤和虧損將完全由您承擔，並由您承擔風險；
- (d) 您同意，除非我們在此過程中存在重大疏忽，否則您不會因遵循我們在電子服務平台上的任何建議或信息，或者由我們員工、關聯方或代表提供的任何信息而對我們提出責任；
- (e) 我們不保證投資交易中的利潤或避免損失，您也不會從我們的任何關聯方、業務介紹人/附屬公司、代表或與您交易的任何其他實體那裡獲得此類保證或類似陳述。

46.3. 槓桿市場交易風險極高，您應評估此類交易是否適合您，考慮您的經驗、目標、財務資源和其他相關情況。您確認已閱讀並理解與槓桿交易相關的風險因素。

- (a) 當您與我們簽訂外匯合同時，您將與我們作為主辦方簽訂一項私人談判的交易和/或合同。我們可能會與他人，包括我們的關聯方和第三方對手方，進行“背對背”交易。我們在提供給您的價格報價中已包含了我們的加價。與我們簽訂的交易和/或合同將成為我們的義務。我們雙方均有義務根據每項交易和/或合同的條款履行各自的義務。
- (b) 槓桿工具的交易具有較高風險，因為初始保證金相對於所交易工具的價值可能較小。市場的微小波動可能會對您已存入的資金產生比例較大的影響。如果市場走勢與您的頭寸相反，您可能會損失全部初始保證金以及任何額外存入我們的資金。若出現保證金不足或您未能按要求補充維持頭寸所需的資金，我們保留在沒有提前通知的情況下平倉的權利。我們可隨時並不定期地自行決定修改槓桿比例，並且無需任何通知，根據具體情況對客戶的所有或任何賬戶進行調整，基於其選擇的任何參數，包括根據政府公告或任何新聞事件對不同投資適用不同的槓桿比例。即使這一變動自動導致您的任何或所有交易頭寸被平倉，或者您的賬戶與其他客戶賬戶的處理方式不同，我們對此所產生的任何損失不承擔責任。您將通過我們的電子交易平台進行交易，您將面臨與平台/系統相關的風險，包括硬件和軟件的風險。任何系統故障的結果可能導致您的訂單未能按照您的指示執行、根本未執行，或無法持續向您提供關於我們的頭寸和/或保證金要求履行的實時信息。我們無法控制信號強度、信號接收或通過互聯網的路由、您設備的配置或連接的可靠性，我們無法對在線交易中由於互聯網通信故障、失真或延遲負責。

46.5 市場條件和/或某些市場規則的操作（例如，由於價格限制或“熔斷機制”而暫停交易的任何工具或標的工具）可能會通過使交易和/或合同的執行或頭寸的平倉/對衝變得困難或不可能，從而增加損失的風險。標的工具與交易工具之間的正常定價關係可能不存在。缺少某一工具的價格可能會使判斷“公允”價值變得困難。

46.6 由於硬件、軟件或通信線路或系統故障，或由於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的不準確的外部數據源，導致報價錯誤和/或執行錯誤，我們不對因此導致您的賬戶餘額出現錯誤負責。在報價或執行錯誤的情況下，我們保留對相關賬戶進行必要更正或調整的權利。任何由此產生的爭議將由我們自行決定解決。

46.7 您與我們作為對手方簽訂的交易和/或合同不是在交易所進行的，而是在場外交易/櫃台市場（OTC市場）進行的。場外市場沒有監管，對日常價格波動沒有限制（除非政府或中央銀行當局施加限制），沒有規則來規範估值或結算程序，且市場參與者沒有最低財務要求。因此，可能很難或不可能平倉現有頭寸、評估價值、確定公允價格或評估風險敞口。在進行此類交易之前，您應熟悉適用的規則及其相關風險。

46.8 我們的電子交易平台不支持金融工具的負價格。如果任何金融工具的價格降至零（0）或以下，我們的電子交易平台將以零價格平掉任何未平倉頭寸。我們將暫停該受影響工具的交易。

47. 陳述、保證與契約

47.1. 陳述和保證是客戶向公司提供的個人聲明、保證或承諾，公司在與客戶交易時依賴這些陳述和保證。客戶在簽訂本協議時以及每次進行交易或向公司提供其他指示時，均作出以下陳述和保證：

- (a) 若客戶為自然人，客戶具有完全的判斷能力，且年滿18歲；
- (b) 客戶已知曉與公司交易每種投資產品所涉及的風險；
- (c) 客戶及/或任何代表客戶進行交易並執行這些條款的人員，擁有一切必要的權力、授權、同意、許可證和許可，且已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使其合法地簽訂並履行這些條款下的義務，或下達任何訂單或指示；
- (d) 這些條款以及每一筆交易及其所產生的義務對客戶具有約束力並可對其強制執行（依據適用的公平原則），且當前不違反客戶所受約束的任何法規、命令、費用或協議的條款，未來亦不會違反；

- (e) 客戶或任何信用支持提供者未發生或正在發生違約事件；
- (f) 客戶遵守其所受適用的所有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所有稅法和法規、外匯管制要求以及註冊要求；
- (g) 除非公司與客戶另有書面約定，客戶作為主辦方行事，並非作為任何其他人的代理人或代表；
- (h) 客戶提供或已提供給公司的所有信息（無論是在開戶過程中還是其他方式）均為真實、準確且在任何重要方面不具誤導性；
- (i) 客戶願意並且具備足夠的財務能力承受由交易產生的全部資金損失；
- (j) 客戶始終能夠不間斷訪問互聯網服務，並且其開戶文件中提供的任何電子郵件地址均可用；
- (k) 客戶始終遵守所有適用的反洗錢法規，滿足身份識別要求，並且如果公司未能在合理的時間內獲得令其滿意的身份驗證證據，公司保留停止與客戶交易的權利。

47.2. 契約是一個承諾，表示積極履行某項事情。客戶向公司承諾：

- (a) 客戶將在賬戶開設過程中提供的任何信息發生變化時，及時通知公司，特別是任何地址變更、客戶遷移到其他地區或國家的情況，以及任何可能影響公司與客戶之間交易基礎的財務狀況或就業狀態（包括裁員和/或失業）變更或預期變更；
- (b) 客戶將始終獲得、遵守並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保持本條款（陳述、保證和承諾）中提到的所有權限、權力、同意、許可證和授權的有效性；
- (c) 客戶將在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潛在違約事件時，及時通知公司，不論是關於客戶本身還是任何信用支持提供者；
- (d) 客戶應根據要求向公司提供公司合理要求的相關信息；
- (e) 客戶將採取一切合理措施，遵守與本協議相關的所有適用法律和法規。

48. 不可抗力事件

- 48.1. 在本客戶協議中，**不可抗力**是指任何直接或間接導致一方無法或延遲履行其在客戶協議下的任何義務（支付義務除外）的事件或未發生的事件，並且該事件超出了該方的合理控制範圍，包括自然災害、工業行動以及政府機構的行動或不作為。不可抗力事件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我們認為由於以下任何行為、遺漏或事件的發生（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無法控制的任何情況，如罷工、騷亂、民眾不安或電力供應、通信或其他基礎設施的故障），導致我們無法在我們的產品上維持有序市場的情況下：
 - (b) 任何相關市場或標的工具的暫停、關閉、清算或放棄；
 - (c) 在相關市場或標的工具中施加條件、限制或特殊或不尋常的條款；
 - (d) 由我們的對衝對手方對我們施加條件、限制或特殊或不尋常的條款；
 - (e) 相關市場或標的工具中的過度波動、波動性或流動性喪失。
- 48.2. 您承認並同意，我們可以根據合理判斷，認定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或即將發生，如果我們做出此判斷，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通知您。
- 48.3. 如果我們確定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或即將發生，我們可以（在不影響本協議下任何其他權利的前提下，且完全由我們自行決定）採取我們認為必要或適當的措施，考慮到您及您的利益，且我們及我們的董事、管理人員、員工、代理人或顧問均不對因履行本協議中的義務時出現的任何失敗、阻礙或延遲，或根據本條款採取或未採取任何行動承擔責任。

49. 通知和與客戶的溝通

- 49.1 公司可以通過電話、信函、傳真、電子郵件或電子服務平台通知、指示或與客戶溝通，客戶同意公司可以隨時通過這些方式與客戶聯繫。公司將使用客戶在開戶文件中指定的地址、傳真號碼、電話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或客戶隨後提供給公司的其他地址（實體或電子）或號碼（傳真或電話）。
- 49.2 除非客戶在根據第 47.3 條款認為已收到通知、指示或其他溝通後的五（5）個工作日內以書面形式通知公司相反意見，否則客戶將被視為已確認並同意任何通知、指示或其他溝通的內容（確認函、賬戶對賬單和保證金通知除外）。
- 49.3 任何通知、指示或其他溝通將被視為由公司已妥善發出：
- (a) 如果是直接送達，當送達客戶最後一次通知的家庭地址或工作地址時即視為已送達；
 - (b) 如果通過郵寄發送至客戶最後一次通知公司地址，則在寄出後的下一工作日視為已送達；
 - (c) 如果通過電話口頭通知，一旦公司與客戶通話即視為已送達。如果公司無法通過電話與客戶連接，公司可以在客戶的語音信箱中留言。在這種情況下，通知、指示或其他溝通將在留言後一個（1）小時視為已妥善發出；
 - (d) 如果通過傳真發送，接收到成功傳輸報告時即視為已送達；
 - (e) 如果通過電子郵件發送，在電子郵件發送後即視為已送達，前提是公司未收到相關郵件提供商的投遞失敗確認；
 - (f) 如果在公司網站或電子服務平台上發佈，一旦發佈即視為已送達。
- 49.4 客戶有責任及時閱讀公司網站和電子服務平台上發佈的所有通知。
- 49.5 客戶可以通過信函、傳真或電子郵件通知公司，每種方式都視為書面通知。客戶應使用公司不時指定的註冊地址、傳真號碼或電子郵件地址，以符合任何通知要求。
- 49.6 任何通知將被視為客戶已妥善發出：
- (a) 如果是親自遞交，送達公司註冊辦公室時視為已送達；
 - (b) 如果通過郵寄方式送達公司註冊地址，視為公司收到時已送達；
 - (c) 如果通過傳真發送，接收到成功傳輸報告時視為已送達；
 - (d) 如果通過電子郵件在工作時間發送，郵件發送後一小時視為已送達，前提是客戶未收到相關郵件提供商的投遞失敗確認。
- 49.7 客戶與公司應使用英語進行溝通。公司或第三方可能已向客戶提供條款的翻譯版本。原始的英語版本應為客戶和公司之間唯一具有法律效力的版本。如果原始英語版本與客戶持有的其他翻譯版本之間存在不一致，以公司提供的原始英語版本為準。
- 49.8 除非延遲是由於公司的故意違約、欺詐或重大過失所導致，公司對客戶收到任何通信的延遲不承擔責任。
- 49.9 公司可以記錄客戶與公司員工（包括但不限於負責人、代理人、員工或合作夥伴）之間的所有電話通話，並且公司可自行決定是否以電子方式記錄通話，無論是否使用可聽的自動警告音。客戶進一步同意，雙方在任何可能涉及客戶或公司的爭議或訴訟中，可以將此類錄音及其轉錄本作為證據使用。客戶理解公司會按照其既定的業務程序銷毀這些錄音，客戶在此同意此類銷毀。

50 責任的排除和限制

- 50.1 本條款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排除或限制公司根據適用法規對客戶所負的任何職責或責任。除前述規定外，公司及其關聯公司、董事、高級職員、員工、介紹經紀人或基金經理對客戶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損失、損害、費用或支出（包括直接、間接、特殊、偶然、懲罰性或間接損失、利潤損失、商譽或聲譽損失、數據丟失、電子交易平台使用損失、業務中斷、商機損失、替代服務費用或停機費用），無論是因過失、違約、虛假陳述或其他原因引起的，均不承擔責任，除非該損失直接由公司重大過失、故意違約或欺詐行為引起。

50.2 在不可控制的情況下，公司不承擔以下責任：

- (a) 因超出公司合理控制範圍的原因，未能部分或完全履行公司在本協議項下的義務，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傳輸、通信或計算機設施的故障、延遲、故障或失效，工業行動、恐怖主義行為、天災、任何政府或超國家機構或當局的行為和法規，或相關中介經紀人、代理人、公司保管人、次級保管人、交易商、市場、清算所或監管或自律組織因任何原因未履行其義務；
- (b) 由於在執行特定交易前市場條件發生延遲或變化；
- (c) 由於計算機病毒、蠕蟲、軟件炸彈或類似物品通過電子交易平台進入客戶的計算機硬件或軟件而導致客戶遭受的任何損失，前提是公司已採取合理措施防止此類物品的引入；
- (d) 因公司根據本條款行使權利所採取的任何行動；
- (e) 因客戶下達訂單或與公司執行交易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或其他費用或開支；
- (f) 任何交易可能產生的稅務不利影響；
- (g) 由於在執行特定交易前市場條件發生延遲或變化；
- (h) 使用電子交易平台時的通信故障、失真或延遲。

51 適用法律和管轄權

- 51.1 本協議應受毛里求斯公司註冊處的法律管轄並依其解釋。
- 51.2 毛里求斯法院對因本協議引起的任何爭議擁有專屬管轄權，為此，公司與客戶不可撤銷地服從該地法院的司法管轄。
- 51.3 本條款（適用法律與管轄權）中的任何內容均不限制公司在其他對客戶具有司法管轄權的國家提起法律程序的權利，客戶亦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司法管轄。
- 51.4 無論客戶身處何地，客戶同意與任何法院訴訟程序相關的法律文書或其他文件可通過掛號郵寄方式寄送至公司記錄中所載的客戶最後地址，或依照毛里求斯法律、送達地法律或訴訟發起地法律所允許的任何其他方式送達。

52 約束性語言版本

- 52.1 本協議以及所有基於本協議簽署的其他協議和/或文件應以英文書寫並解釋。
- 52.2 如本協議被翻譯為英文以外的其他語言，若出現任何歧義或不一致之處，以英文版本為準並具有最終約束力。